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2840号

申请执行人沈 [REDACTED]
地上海市 [REDACTED]
被执行人曹 [REDACTED]
籍地江苏省 [REDACTED]
被执行人汪 [REDACTED]
地江苏省 [REDACTED]

原告沈 [REDACTED] 诉被告曹 [REDACTED] 汪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 (2016)沪0106民初18341号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，于2017年4月11日向被执行人曹 [REDACTED] 汪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于2015年4月26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曹 [REDACTED] 汪 [REDACTED]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曹 [REDACTED] 汪 [REDACTED] 所有的上海市宝山区莲花山路517弄115号3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汪

审判员 封

审判员 肖

二〇一七年八月 日

书记员 陈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